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2,1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5,897 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 11,917,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59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 1,10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507%；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 179,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98%；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公司股份 1,22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49%；公司监事林国栋持有公司股份 46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09%；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 1,0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01%；公司副总经理李营持有公司股份 20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40%。

上述股份（除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 6,000 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 6,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由二级市场购入。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刘明清、林国栋、周宇超、李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050,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253%；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75,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77%；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4,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24%；刘明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7,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537%；林国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5,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77%；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00%；李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6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17,997	5.9590%	IPO 前取得：11,917,997 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1,300	0.5507%	IPO 前取得：1,101,300 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550	0.0898%	IPO 前取得：179,550 股
刘明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9,700	0.6149%	IPO 前取得：1,229,700 股 IPO 后二级市场购入：6,000 股
林国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1,700	0.2309%	IPO 前取得：461,700 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100	0.5201%	IPO 前取得：1,040,100 股
李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050	0.1040%	IPO 前取得：208,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聂水斌	不超过：1,050,525 股	不超过：0.52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52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525.00 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松岭	不超过：275,325 股	不超过：0.13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5,32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5,325.00 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高菁	不超过：44,887 股	不超过：0.0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88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887 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明清	不超过：307,425 股	不超过：0.15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7,4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7,425 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IPO 后二级市场购入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林国栋	不超过：115,425 股	不超过：0.05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4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5,425 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宇超	不超过：260,025 股	不超过：0.1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25 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营	不超过：52,012 股	不超过：0.0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1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12 股	2021/11/1 ~ 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刘明清、林国栋、周宇超和李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7）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股东聂水斌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00,66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3.239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涌控”“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所持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8/12-2021/10/8	人民币普通股	1,173,400	1.00%
	合计			1,173,4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涌控	合计持有股份	4,974,068	4.2390%	3,800,668	3.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974,068	4.2390%	3,800,668	3.239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目前上海涌控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93,7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93,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推举郭爱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卓序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83,176	99.9756	10,608	0.02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0	36.8871	10,608	63.11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程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4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8,894,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8,894,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682,212	99.9391	212,600	0.06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967,000	99.2456	212,600	0.75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顾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6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97,490,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标记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 27,243,590 股，占中山润田持股总数的 13.79%；本次司法标记数量为 10,176,410 股，占中山润田所持股份比例的 5.15%。？ ●中山润田股份被司法标记与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其控股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新增了轮候冻结与司法标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数量	标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标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及标记起始日	冻结及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山润田	是	27,243,590	13.79%	3.42%	10,176,410	5.15%	1.28%	否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未知	未知

上述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事项为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1,179,768,493.00 元案件。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

1、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	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情况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7,243,590	13.79%	3.42%	2021/09/03	2022/09/02	司法冻结
			2,125,605	1.08%	0.27%	2021/09/17	2024/09/16	司法冻结
			27,243,590	13.79%	3.42%	2021/09/28		司法轮候冻结

2、累计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被标记数量	被标记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被标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中山润田	197,490,905	24.79%	22,000,000	11.14%	2.76%	2021/09/17	2024/09/16
			21,000,000	10.63%	2.64%	2021/09/17	2024/09/16
			13,700,000	6.94%	1.72%	2021/09/17	2024/09/16
			20,870,000	10.57%	2.62%	2021/09/17	2024/09/16
			2,120,000	1.07%	0.27%	2021/09/28	2024/09/27
			8,056,410	4.08%	1.01%	2021/09/28	2024/09/27
累计	/	/	87,746,410	44.43%	11.01%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 168,121,71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0%。

2、中山润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向股东核实上述冻结事项相关情况，并将持续关注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达环保”）核心技术人员刘培华女士已届退休年龄，将自所任职务离任，其退休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 刘培华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刘培华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交由公司韩栋先生主持。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 公司结合韩栋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因核心技术人员刘培华女士已届退休年龄，将于近日自所任职务离任，并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离职及退休手续，退休后刘培华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刘培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培华女士于 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国际业务支持处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培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培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国际业务支持处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培华女士参与了公司在研项目“采用液压破碎挤压式关断门的湿式除渣系统研制”，目前该研发项目处于样机试制阶段，正在进行样机制造和测试，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刘培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形成 5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尚有 7 项发明专利在实审阶段。

刘培华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培华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培华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以及与公司解除聘用关系之日起 24 个月内，非经公司事先同意，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在被公司聘用期间所创作的任何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创造（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应是职务发明，该职务发明的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刘培华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韩栋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栋先生简历如下：

韩栋，男，研发部部长，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青达环保，历任技术部电气热控处经理、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刘培华女士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1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7.3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均为 7 人，人员稳定，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刘衍卉、李蜀生、宋修奇、张光荣、刘培华、傅吉收、李吉业
本次变动后	刘衍卉、李蜀生、宋修奇、张光荣、傅吉收、李吉业、韩栋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培华女士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刘培华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韩栋先生负责。

目前，韩栋先生已完成与刘培华女士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与刘培华女士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

2、取得刘培华女士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清单等文件；

3、取得并审阅公司研发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刘培华女士离职的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刘培华女士离职所采取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青达环保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刘培华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韩栋先生负责，刘培华女士的离职不会对青达环保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刘培华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青达环保，且其已签署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目前青达环保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刘培华女士的离职未对青达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171,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45

注：2020 年 12 月 13 日，柴琇女士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出具了《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柴琇女士的承诺，截至目前，柴琇女士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表决权，柴琇女士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已放弃所持有的公司 5,280,000 股股份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柴琇女士以副董事长身份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郭永来先生，独立董事苏波先生、孙立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张丽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韦波	217,168,074	99.9983	是
1.02	江华	217,168,074	99.9983	是
1.03	武楠	217,168,074	99.99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韦波	68,727,719	99.9946	0	0.0000	0	0.0000
1.02	江华	68,727,719	99.9946	0	0.0000	0	0.0000
1.03	武楠	68,727,719	99.9946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已经股东分项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0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